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2年11月20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0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
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非政府组织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

总干事的说明

本文件提供关于申请工发组织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球中小企业联盟的资料。

1. 根据工发组织《章程》第 19.1(b)条以及工发组织与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关系准则（GC.1/Dec.41 号决定），特别是其附件第 17 段，现将本文件附件中申请工发组织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全球中小企业联盟的有关资料分发给理事会成员。关于该非政府组织的更详细的资料可向秘书处索取。

2. 准则附件第 17 段规定，理事会应当制订适当的程序，审查非政府组织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为了便利并加快其工作，理事会似宜遵循以往届会所形成的惯例，请理事会主席团审议本文件附件所述的该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及有关资料，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本届会议审议。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V.12-56678 (C) GL 221012 291012



请回收

附件

全球中小企业联盟

历史背景

全球中小企业联盟系由美中国际合作交流促进会联合 20 国集团国家的其他主流商业和贸易组织于 2009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成立的非营利组织。

其宗旨是打造全球中小企业双边和多边交流平台；促进中小企业互利合作；在融资、贸易、投资、技术、品牌营销和人才培养等领域为中小企业提供协助；推动全球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章程

有

理事机关和行政部门的结构

- 高级委员会，其成员有：名誉全球主席、三名名誉副主席、一名执行主席、一名执行副主席兼总裁、五名副主席、一名高级顾问和一名秘书长
- 秘书处

与工发组织有关的活动

2012 年 6 月，全球中小企业联盟与工发组织在维也纳组办了中国中小企业全球发展论坛，其间这两个组织签署了一份意向书，内容是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整合全球资源并建立全球中小企业交流平台，从而促进全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发展。

此外，全球中小企业联盟还正在建议在中国设立一个工发组织中小企业中心，该中心将包括：一个培训中心，为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培训；一个中小企业创新中心，协助发展和传播中小企业的技术革新；以及其他支助设施。

与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全球中小企业联盟已与五大洲十多个国家的 40 个商业和贸易协会建立了伙伴关系，约有 100 个伙伴贸易组织，遍及五大洲的 15 个国家，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全球中小企业联盟在中国有三个成员类别：副主席（5人）、各行业中小企业领军人物（89人）、成员（约2,800人）；在美利坚合众国有两个成员类别：副主席（3人）、成员（约200人）。

总部地址

52 Bridge St.
Metuchen, NJ 0884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1 732 494 2724
传真：+1 732 494 5802
<https://www.globalsmes.org/>

行政总部：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00号1801室
电话：+86 21 5081 5730
传真：+86 21 5081 5733

负责与工发组织联络的代表：
何伟文，全球中小企业联盟中国办事处副主席
电子邮件：heww0104@yahoo.com.cn
电话：+86 21 5081 3915